

174. 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009年2月3日的判决

2009年2月3日，国际法院对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做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科特、奥克斯曼；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判决执行段落（第 219 段）正文如下：

“……

法院，

一致，

裁决 “按照当事双方在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中的商定，对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划分的单一海洋边界应从点1开始，沿着乌克兰环“蛇岛（Serpent’s Island）” 12海里的领海弧线直到点2（坐标为北纬45° 03' 18.5"和东经30° 09' 24.6"）。该弧线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毗邻海岸的等距线相交。从点2开始，这条边界线应沿着等距线穿过点3（坐标为北纬44° 46' 38.7"和东经 30° 58' 37.3"）和点4（坐标为北纬44° 44' 13.4" 和东经31° 10' 27.7"），直到点5（坐标为北纬44° 02' 53.0" 和东经 31° 24' 35.0"）。从点5开始，这条海洋边界线应继续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对海岸的中值线向南，大地方位角为185° 23' 54.5"，直到抵达可能影响第三国权利的地区。”

*
* *
*

1. 诉讼日程和当事双方的意见（第1至13段）

2004年9月16日，罗马尼亚提交申请书，就“两国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边界从而划分各自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一事对乌克兰提起诉讼。罗马尼亚在其申请书中声称，1997年6月2日，乌克兰与罗马尼亚签署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和一项《补充协议》，两国据此致力于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这两项法律文书已于1997年10月22日生效。罗马尼亚声称自1998年开始的谈判尚无结果。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4(h)条作为法院的判决依据，该条特别规定，如果争端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国际法院提交该争端，但不得迟于谈判开始之后的两年。

双方未能对确定海洋边界的过程达成一致意见，尤其是蛇岛（位于黑海西北部的一个海上地标，距多瑙河三角洲东部约20海里）在这方面的作用。

由于法院法官中没有任何当事方国籍的法官，当事双方均按《规约》第三十一条第3款所赋予的权利为本案选定专案法官。罗马尼亚选择了让-皮埃尔·科特先生（法国），乌克兰选择了伯纳德·H. 奥克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在法院2004年11月19日的命令所规定的时限内，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分别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法院在2006年6月30日的命令中批准罗马尼亚提交一份答辩状，批准乌克兰提交一份复辩状，并确定了提交这些答辩状的时限。罗马尼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法院在2007年6月8日的指令中延长了乌克兰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乌克兰在延长的时限内适时提交了复辩状。

公开听讯于2008年9月2日至19日举行。听讯期间，一名法官向当事双方提出问题，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则》第61条第4款进行口头答辩。在口头答辩阶段，当事双方提交意见如下（还可参见此处所附的示意图1）：

代表罗马尼亚政府，

在2008年9月16日的听讯上：

“罗马尼亚敬请法院划定单一海洋边界以区分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在黑海上的海洋区域，其地理特征描述如下：

- (a) 从F点（北纬45° 05' 21"，东经 30° 02' 27"）沿蛇岛12海里的弧线到达X点（北纬45° 14' 20"，东经30° 29' 12"）；
- (b) 从直线上的X点到达Y点（北纬45° 11' 59"，东经30° 49' 16"）；
- (c) 然后沿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关毗邻海岸之间的等距线，从Y点通过D点（北纬45° 12' 10"，东经30° 59' 46"）到达T点（北纬45° 09' 45"，东经31° 08' 40"）；

(d) 然后沿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关相对海岸之间的中值线，从T点通过北纬44°35' 00"，东经31° 13' 43" 和北纬44° 04' 05"，东经31° 24' 40"等地点到达Z点（北纬43° 26' 50"，东经31° 20' 10"）。”

代表乌克兰政府，

在2008年9月19日的听讯上：

“鉴于乌克兰在书面和口头答辩书中给出的理由，乌克兰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划分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之间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边界如下：

(a) 从乌克兰和罗马尼亚2003年签订的《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所确定的点1（坐标为北纬45° 05' 21"；东经30° 02' 27"）开始，这条边界线沿直线到达点2（坐标为北纬44° 54' 00"；东经30° 06' 00"）；然后

(b) 从点2开始，这条边界线沿156°的大地方位角到达点3（坐标为北纬43° 20' 37"；东经31° 05' 39"）；随后继续沿同样的大地方位角前进，直到抵达可能影响第三国权利的地点。”

2. 地貌（第14-16段）

法院注意到，本案中待划定边界的海洋区域位于黑海西北部。法院忆及，在该区域距多瑙河三角洲以东约20海里的地方，有一座名为蛇岛的自然地标。蛇岛高出高潮水面，其水面之上的面积约为0.17平方公里，周长约为2 000米。

3. 初步法律问题（第17-42段）

3.1 争端事由（第17-19段）

法院简要说明了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关于确定单一海洋边界划分两国在黑海上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争端。

3.2 法院的管辖权及其管辖范围（第20-30段）

当事双方协商同意，在提交申请书之际，关于法院管辖权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法院因此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不过，当事双方对法院获得的管辖权的确切范围存有异议。

法院评论认为，乌克兰的主张不是根据国际法提出的，原则上，不可能存在一条分界线把一个国家的领海与另一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分开。事实上，这种分界线是法院在其最近关于海洋划界（见**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年10月8日的判决）的判决中确定的。乌克兰更愿意依据《补充协议》第4（h）条，并认为该条“表明当事双方没有预见到将诉诸法院沿着乌克兰领海”环绕蛇岛的“外部界限划分一条通用的海洋边界”。

《补充协议》第4（h）条的措辞为“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问题应由国际法院解决”，这一措辞并未确定是否必须在这条分界线的沿线两边划分这些地区。法院认为，鉴于《补充协议》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其背景，应将《补充协议》第4（h）条的规定解释为把管辖权赋予法院。

《补充协议》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在同一天签署，其中的第2条第2款规定：

“定约双方应就两国之间的边界制度问题签署一份单独的条约，并根据两国外交部长交换的通知书所商定的原则和程序划分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应在签署《条约》的同时做出划分。交换的通知书中所包含的谅解应与《条约》同时生效。”

《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第2条第2款中规定的双方承诺生效的方式。当事双方规定，特别是，在《补充协议》第1款中规定，两国之间签订《边界制度条约》应当“不迟于《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于1997年10月22日生效。在《补充协议》第4条中，当事双方规定，双方应就在黑海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协定进行谈判。法院认为，当事双方希望以综合方式解决彼此之间的所有边界问题，无论是陆地边界还是海洋边界。根据乌克兰做出的狭义解释，如果没有找到支持乌克兰的实质证据，法院将不会解决两国之间的“划界问题”。

法院注意到，《国家边界制度条约》于2003年6月17日签署，也即并非按照最初规定的时间，而是在《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生效后6年才签署。2003年的《国家边界制度条

约》第1条不仅描述了当事双方之间的陆地边界线，而且描述了划分两国领海的边界线，“一直到北纬45° 05' 21"和东经30° 02' 27"，也即与罗马尼亚国界的相交点[属于乌克兰沿蛇岛的领海]，延续到罗马尼亚领海的外部界限”。

没有达成关于在黑海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协定。当事双方在《补充协议》第4(h)条中设想，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法院裁决划界问题。法院的判决将因此替代双方未能就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分问题达成的协定，解决双方未能解决的所有此类问题。

在做出判决时，法院将适当考虑当事双方之间业已生效的关于划分各自领海的协定。法院对划分双方领海的问题没有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仅包括划分双方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不过，与乌克兰提出的意见相反，法院行使管辖权不受任何阻碍，因此部分边界线一方面可能划在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间，而另一方面，又划在另一国向海界限的领海之间。

3.3 适用法律（第31-42段）

在裁定单一海洋分界线时，法院将适当考虑当事双方之间已经生效的协定。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在1949年、1963年和1974年做出的议事录是否构成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4款和第83条第4款所指分界线有关的协定，取决于法院如何裁决罗马尼亚的主张，也即这些议事录已经确立了有待法院确定的海洋边界的最初部分。法院将在第4节审议这一事项。

关于《补充协议》第4(a)至(e)条中所列各项原则，法院认为，该款的起首部分规定，“乌克兰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就在黑海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协定进行谈判”（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这表明当事双方希望在关于海洋划界的谈判中运用这些原则，但这些原则并不构成法院适用的法律。不过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原则本身不适用于本案；只要这些原则构成国际法相关规则的一部分，就可以适用。法院进一步注意到，《补充协议》是当事双方在1997年签署的。而《海洋法公约》于1999年对当事双方生效，这意味着法院在本案中适用的海洋划界原则将依据《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确定。

最后，关于罗马尼亚做出的宣告，法院认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310条，一国不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之时做出宣告和声明，除非该宣告和声明在适用于做出宣告或声明的国家时无意于排除或修改《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依据1969年5月23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按照其在裁决中做出的解释，适用了《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罗马尼亚做出的这一宣告对法院的解释没有影响。

4. 当事双方之间现有的海洋边界（罗马尼亚与苏联之间的1949年、1963年和1974年议事录以及1949年、1961年条约的效力；罗马尼亚与乌克兰之间的《2003年条约》的效力）
(第43-76段)

法院注意到，对于是否已经存在任何目的的环蛇岛的商定海洋边界，当事双方的意见不一致。同样，当事双方还对将由法院赋予效力的分界线的起点持不同意见。为澄清讨论的这些问题，法院必须区分两个不同事实：第一，确定能够作为双方已经确定的领土和领海边界的分界线的起点；第二，按照乌克兰的声明和罗马尼亚的否认，是否存在商定的环蛇岛海洋边界，此类边界的性质如何，特别是此类边界是否区分了乌克兰的领海与罗马尼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法院首先注意到，1949年的《议事录》是苏联-罗马尼亚共同边界委员会在执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48年2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国家边界详细说明议定书》（下称“《1948年议定书》”）的工作中编写的。《1948年议定书》由这些谈判产生，其主要目的在于修改同盟和参与国与罗马尼亚之间依据《1947年巴黎和平条约》商定的内容，从而确认了苏联-罗马尼亚边界是“依据1940年6月28日《苏联-罗马尼亚协定》和1945年6月29日《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协定》”确定的。

《巴黎和平条约》的正文中没有关于蛇岛的明确规定。不过，《1948年议定书》规定，两国之间的国界应当划分如下：

“1. 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的国界，如本议定书/附件一和二所附地图所示，划分如下

(a) 依据附件一：

[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的陆地边界描述如下]；

(b) 依据附件二：

沿多瑙河，从帕尔迪纳到黑海，不包括鞑鞑卢米克岛、达勒鲁岛以及苏联一边的马雷岛、麦肯岛和林姆巴岛，也不包括罗马尼亚一边的鞑鞑卢马雷岛、色诺伍卡岛和巴比纳岛；

蛇岛，位于黑海，多瑙河河口以东，被并入苏联。”

1949年9月27日的《国界说明议事录》中载有对这条分界线的完整说明，这条分界线的有效路径为，从第1052号界址点开始，到第1439号界址点结束，涵盖直到第1439号界址点的国家边境地区的领土和领海。该《议事录》中描述的这条边界载入了后来的协定，这对本案的处理十分重要。

根据对整个国境线进行描述的《总议事录》，这条边界从接近两国之间河界终点的规定地点（点1437）开始，沿河道中心短距离延伸，随后偏东南方向沿直线到达一个水上浮标（点1438），从该浮标开始，这条黑海边界线的方向发生转变，继续偏东方向沿直线延伸约12海里到达一座灯塔（点1439），以委员会界定的坐标作为终点。在终点，从点1438延伸过来的直线与“苏联环蛇岛12海里的海洋边界线的外缘”相交。《总议事录》继续描述称：“这条国境线，从第1439号边境标志（灯塔）开始，沿12海里的海洋边界区的外缘延伸，不包括苏联一边的蛇岛”。

《第1439号边境点个别议事录》的草绘图中描述的边境线（与上文援引的表述几乎完全相同）使用了相同的标志，也即从河口（点1437）开始，沿线穿过沿海海域到达点1438并延伸至点1439，随后超出环蛇岛的弧线，延伸约5海里到达弧线的终点（位于《议事录》所收草绘图的边缘）。苏联一方被表述为“CCCP”和“URSS”，罗马尼亚一方被表述为“PHP”和“RPR”，包括该弧线的一小段在内。

在两国的授权官员就第1439号界址点签署的《1954年法案》中，使用的措辞几乎与《1949年议事录》对超出点1439的分界线所使用的措辞一样，

1949年11月和1961年2月，罗马尼亚和苏联签署多项国界制度条约，最后的一份条约取代了以往的条约。两国在界定彼此之间的国境时均援引了包括1949年9月的标界文件在内的以往协定。按照《1961年条约》，在1963年开始了进一步的标界进程。虽然该进程不仅没有修改第1439号界址点，也没有画出关于该界址点的草绘图，但在对国境的概要描述

中包括一个段落，其内容与以往文件中的内容相似，只是用“苏联领海：从第1439号界址点（灯塔）开始，国界沿苏联12海里领海的外缘经过，不包括苏联一边的蛇岛”的措辞替换了“苏联海洋边界区”这一措辞。

标界谈判在1970年代进行：1974年的《总议事录》重复了《1963年总议事录》的措辞，而在《1974年个别议事录》中，恢复使用了《1949年总议事录》的措辞。《1974年个别议事录》收录的草绘图中所使用的标明不同边界段的标识以及使用的“CCCP/URSS”和“PHP/RPR”术语，均与《1949年个别议事录》和《1963年个别议事录》所附草绘图中使用的标识和术语相同。

这一系列条约中的最后一项条约是《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在该《条约》的序言部分，签约双方表示希望基于《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以及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分原则与程序的《补充协议》中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来发展合作关系。《2003年条约》第1条援引《1961年罗马尼亚-苏联条约》，将国境描述为“如……所有相应的标界文件、国境图……附草图的界址点议定书……以及……1990年7月16日（《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通过之日）生效的……国境线勘定文件所述”。这一描述的最后部分指出，国境线

“从位于乌克兰环蛇岛领海外部界限的第1439号界址点（浮标）开始，继续延伸，直到与经过罗马尼亚领海外部界限的罗马尼亚国境的交汇点（北纬45° 05' 21"；东经30° 02' 27"）。在签约双方外部界限的交汇点上，签约双方从基线开始测量的领海应永远拥有12海里的宽度。”

第1条的最后三句话为：

“如果与人类活动无关的自然现象造成客观更改，致使注意到必须改变这些坐标，则共同委员会应签署新的议定书。

国境线的整体长度应保持不变，除非签约双方另行商定。

拟订新的国境文件并不代表对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现有边境的修改”。

对边界的定义中不再有这条“从点1439开始”“途经”或“经过”领海外缘的通道。而是规定这条边界从点1439开始延伸，直到规定地点。

法院认为，罗马尼亚依据“从”和“途经海洋边界区的外部界限”这一措辞提出的论据不能证明点X是商定边界的终点。第一，同时期的地图和草绘图中均没有任何接近点X的地点。第二，各项协定都是关于“国境”的，这一表述并不能随意应用于领土之外的区

域，包括领海在内。第三，如乌克兰所接受的那样，1949年及随后的协议并没有指出终点，点1439并不是终点，作为《关于点1439的议事录》组成部分的草绘图并没有指出终点在哪里；与这些草绘图不同的是，用于测量目的的地图134中更明确、更权威地指出了终点，尽管与其位置略有偏差；地图134是《1949年总议事录》的组成部分，其中显示了第1438和第1439号边境标识，但仅显示了第1439号边境标识之外的很短一部分边境。最后，虽然地图134上的其他特征与地图的边界完全相符，但其边界（非常接近罗马尼亚预计的将与环蛇岛的12海里弧线相交的12海里的领海）上仍未显示弧线的终点。地图上的弧线终点与2003年的坐标之间相差250米。

罗马尼亚的论点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1948-1949年的各项进程以及由此达成的关于蛇岛以东边界点的协定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支持。除了基于措辞问题的争论之外，唯一支持蛇岛以东边界点的证据来自两份草绘图和地图134提供的一份当时（1949年）的文件。不过，这些证据还远远不足以证明罗马尼亚提出的X点；此外，这些证据带来了彼此矛盾的结果，这些结果也与《关于点1439的议事录》的草绘图不符，更重要的是，与在唯一相关的地图——《1949年协定》中的地图134——中出现的弧线终点不符。

法院认为，1949年，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的商定边境（始于第1439号边境标识）将沿环蛇岛12海里的弧线而行，但没有标明终点。根据《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当时双方之间的国界终点位于罗马尼亚领海边界与乌克兰领海边界的交汇处。法院在下文中将该交汇点称为“点1”。

法院转而处理是否存在区分乌克兰领海与罗马尼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的问题，如罗马尼亚所主张的那样。

第一个问题涉及举证责任。如法院在多个案件中陈述的那样，提出事实证明其主张的一方必须予以证实（白礁岛、中岩岛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诉新加坡），2008年5月23日的判决，第45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年2月26日的判决，第204段，援引“尼加拉瓜境内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受理、判决，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7页，第101段）。乌克兰非常重视法院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

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中的意见，也即“确立永久海洋边界是极为重要的事项，不能轻易推定缔结了协定”（2007年10月8日的判决，第253段）。不过，法院的这项意见没有直接相关性，因为在该案中不存在书面协定，因此如果要证明存在任何默示协定，则提出存在这一协定的国家必须承担举证责任。与之相比，在本案中，法院的面前有《1949年协定》和后续各项协定。法院的工作不是发现事实（由当事一方或另一方对所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而是对这些协定进行解释。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法院必须首先关注这些文件，包括相关草绘图所使用的措辞。

法院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4款和第83条第4款均与罗马尼亚的主张有关，也即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确立了一条在点1之外区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线。

第74条第4款和第83条第4款规定，如果所涉国家之间的协定生效，则与区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关的问题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来确定”。

第4款所称“协定”一词（如第74条其他部分所称）系指区分专属经济区（第74条）或大陆架（第83条第1款）的协定。国家惯例指出，当运用区分某个海洋区域的商定边界来区分另一个海洋区域时，应缔结新的协定，在国家同意将大陆架边界适用于专属经济区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尤为典型。土耳其与苏联之间关于把大陆架边界适用于专属经济区的协定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基于同样的理由，如果国家打算把以前商定的领海边界作为区分大陆架和/或专属经济区的边界，那么它们应为此缔结新的协定。

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均没有提及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尽管1949年的《杜鲁门宣言》和其提出的关于这两个概念的主张已广为人知，但当事双方均未在1949年声称存在大陆架，本案的文件中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任意一方打算这样做。国际法委员会（ILC）当时仍在开展其关于海洋法的工作，并最终于1958年缔结了《大陆架公约》，使大陆架这一概念获得广泛接受。而国际法中的专属经济区概念许多年之后才出现。

《1997年补充协议》是当事双方之间唯一明确处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区分问题的协定。《补充协议》中并未确定边界，而是确定了划分边界的程序，这是这些记录中最接近划分边界的规定。这些关于谈判应考虑因素的详细规定并没有提及现有的协定。1949年没有符合《海洋法公约》第73和第83条的关于区分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协定。

根据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第311条第2款，另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是，苏联是否在1949年放弃了以后可能对其领海之外的水域拥有的任何权利。除了与罗马尼亚商定的一段国境之外，《1949年条约》中没有任何关于苏联一方放弃权利明确表述。关于国境的表述提到了包括领海在内的主权问题。问题是，苏联是否不仅在地理意义上默示放弃了12海里之外的水域，而且也在法律意义上默示放弃了领海之外的虽然不属于其主权范围但享有功能管辖权的区域。

罗马尼亚提供了多幅苏联、乌克兰和其他来源的地图，其中大多数是在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签署之后绘制完成的。这些地图用不同长度和标识显示了环绕蛇岛的弯曲部分或环形部分，所有这些部分均超出当事双方12海里领海的交汇点。鉴于在这些情况下，毫无疑问这些地图自身就能够证实存在新的协定或禁止反言，因此问题是，这些地图中的任何一幅是否能表明对《1949年条约》的正确理解。

苏联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整体领土解决办法获得了蛇岛。苏联的主要目的是以条约形式巩固和稳定与罗马尼亚的领土解决办法，包括苏联获得蛇岛在内。

在领海方面，法院注意到，环绕蛇岛12海里的区域符合苏联一般声称为其领海的12海里区域。

对于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中提及的弧线，《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对如何理解其原文参考效力做出了规定。该《条约》明确规定，如果今后出现与人类活动无关的自然现象，可以商定对领海边界的坐标进行修改，并规定：“在签约双方外部界限的交汇点上，签约双方从基线开始测量的领海应永远拥有12海里的宽度”。因此，罗马尼亚的领海绝不能穿过环绕蛇岛的12海里弧线，无论其海岸线或基线如何改变。

法院进一步注意到，一幅处理国界问题的地图中出现了环绕蛇岛的12海里弧线；这表明该弧线仅代表领海向海一边的界限。苏联在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中承认沿着其环绕蛇岛的领海外部界限的国界，但这并不意味着苏联因此对该区域之外的海洋区域放弃了所有权利。

法院认为，1949年的各项法律文书仅与划分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的国界有关，也即与环绕蛇岛沿着领海的12海里界限有关。对于其领海12海里界限之外的任何其他海洋区域，苏联并没有丧失其权利。因此，罗马尼亚和苏联之间并没有生效的协定来区分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5. 相关海岸（第77-105段）

法院简要陈述了当事双方对各自相关海岸的立场（见草绘图2和草绘图3），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商定整个罗马尼亚海岸均构成用于划界目的的相关海岸。罗马尼亚海岸的第一部分（从与乌克兰的界河的终点起始，到萨卡林半岛结束）与乌克兰的海岸相比有双重特征：它不仅邻近乌克兰的北部海岸，而且与克里米亚半岛的海岸相对。罗马尼亚的整个海岸均紧邻将要划界的区域。按照其总体走向，罗马尼亚相关海岸的长度约为248公里（见草绘图4）。

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均认为塔罕库特角和萨利赫角之间的克里米亚半岛海岸以及从双方共同的领土边界起始的乌克兰海岸（向北延伸很短一段距离然后向东北方向延伸直到涅斯特鲁/德涅斯特弗斯（罗马尼亚将该地点定为S点）是相关的乌克兰海岸。双方的分歧涉及从这一地点开始、延伸至塔罕库特角的海岸。

法院在审查争议问题时，将忆及两项支持其关于该问题的裁决的原则：第一，“陆地优先于海洋”的方式导致向海方向的海岸凸出部分产生了海商法上的请求权（**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1页，第96段）；第二，为了被认为与划界目的有关，该海岸必须形成凸出部分，并与对方的海岸凸出部分重叠。因此，“一方海岸的任何部分在水面下的延展部分，如果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不能与对方海岸的延展部分重叠，则法院将不会予以进一步考虑”（**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判决，198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1页，第75段）。

因此，法院不能接受乌克兰关于卡尔基尼茨卡海湾形成了相关海岸的主张。该海湾的海岸彼此相对，而且其水面下的延展部分没有与罗马尼亚海岸的延展部分重叠。卡尔基尼茨卡海湾的海岸在将要划界的区域没有形成凸出部分。基于同样的理由，雅霍伊茨卡海湾的海岸线以及和第聂伯河峡湾也被排除在外。

应当指出的是，法院已经在卡尔基尼茨卡海湾的入口处划了一条线，起点是普利波易利角（塔克汉库茨半岛的西北端，塔克汉库特角的偏北方向），终点是面向即将划界区域的乌克兰北部海岸的东端。这一地点（坐标约为北纬46° 04' 38"；东经32° 28' 48"）位于穿过普利波易利角的子午线与卡尔基尼茨卡海湾北部海岸的交汇处，扎尼兹尼港以东。法院发现，为了明确哪些海岸不属于考虑范围以及哪些水域不属于相关区域，采取这种做法来处理卡尔基尼茨卡海湾这一显著的地理特征是有益的。不过，法院在计算乌克兰相关海岸的总长时并没有把这条线考虑在内，因为这条线“取代了”卡尔基尼茨卡海湾的海岸，其自身并不构成将要划界区域的凸出部分，因此不能对该区域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产生任何权利。所以这条线不能产生任何权利。

关于位于S点和塔克汉库特角之间的乌克兰海岸的剩余部分，法院认为，黑海西北部（即将划界的区域）的最宽处略宽于200海里，而其从北到南的宽度不超过200海里。由于这一地理构造，乌克兰朝南的海岸形成了凸出部分并与罗马尼亚海岸的海洋凸出部分重叠。因此，法院认为乌克兰海岸的这些部分属于相关海岸（见草绘图4）。

蛇岛的海岸很短，以至于对当事双方相关海岸的总长度不构成影响。法院稍后将审查蛇岛是否对选择基点有相关性。

乌克兰相关海岸的长度约为705公里。

法院注意到，根据法院关于相关海岸构成因素的裁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海岸长度比约为1：2.8。

法院对相关海岸在划界进程第三阶段的作用所提出的第二方面的问题将在第11节解决。

6. 相关海洋区域（第106-114段）

法院认为，应当把“相关区域”的法律概念作为海洋划界方法的一部分。

首先，视整体地理环境下相关海岸的构成以及其向海凸出部分的构成方式而定，相关区域中可能会包括某些海洋空间，而排除其他与本案没有密切关系的海洋空间。

其次，相关区域与核查比例失调有关。这一点将作为划界方法的最后阶段加以解决。划界的目的在于均等分配该区域的比例，也不在于实现比例份额。比例失调测试自身并

不是一种划界方法，而是一种核查手段，检查是否因海洋区域之间明显的比例失衡（因采取其他划界方式而由一方或另一方当事人承受）而需要对以其他方式划分的分界线以及当事双方各自的海岸长度进行调整。

法院进一步认定，就划界程序的最后执行而言，对相关区域的计算并不需要精确无误，只需大致相似即可。划界的目标是实现公平划界，而不是对海洋区域进行均等划分（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页，第18段；格陵兰和扬马廷之间地区的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判决，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7页，第64段）。

法院注意到，划界线将出现在封闭的黑海上，罗马尼亚既毗邻乌克兰又与后者相对，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位于南部。这条划界线位于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利益的区域以北。

关于当事双方争议的北部区域，如上文所述，法院认为乌克兰位于该划界线以北的海岸部分（从S点到塔克汉库特角）属于划界目的的相关海岸。因此，该区域位于该海岸的正南方，属于划界区域，但卡尔基尼茨卡海湾（法院在该海湾的入口划了一条线）不包括在内。

法院转而处理相关区域的南部界限。当事双方对西南和东南“三角地带”是否应被纳入相关区域持不同意见（见草绘图2和草绘图3）。法院注意到，在这两个三角地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海上权利相互重叠。法院还了解到，西南三角地带，以及东南三角地带西端的一小块区域，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不过，如果纳入这些区域（可能会被视为构成相关区域，并在适当时在比例失衡测试的最后阶段发挥作用）只是为了大致确定本案当事双方相互重叠的权利，那么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只有在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划界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时，才会涉及第三方的权利。

基于这些考虑，在不影响任何第三国在该区域的权利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将西南三角地带和东南三角地带都纳入对相关区域的计算是适当的（见草绘图5）。

7. 划界方法（第115-122段）

在要求划分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或划分单一分界线时，法院分固定的阶段进行诉讼程序。

这些不同的阶段在“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决，198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6页，第60段）”一案中得到了广义解释，近几十年来又得到了准确、详细的解释。首先，法院将运用具有几何学上的客观性同时又符合将要划界区域的地理特征的方法，确立一条临时分界线。在毗邻海岸之间的分界线所涉之处，将划一条等距线，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能在特定案件中这样做（见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年10月8日的判决，第281段）。在相对海岸所涉之处，临时分界线将由两个海岸之间的中位线构成。使用“中位线”和“等距线”这两个术语不会产生法律后果，因为它们运用了同样的分界方法。

等距线和中位线将从两国相关海岸最适当的地点开始构建，并特别注意最接近即将划界区域的那些突出的海岸地点。法院认为，在构建单一目的的分界线时，法院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当事双方为其领海选择的基点。当要求在毗邻国家之间构建一条临时的等距线时，法院将在为此目的选择自己的基点时考虑与当事双方的海岸线有关的意见。以这种方式通过的分界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海岸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最向海的端点。

为了与法院已经确立的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裁决保持一致，法院的第一步办法就是确立临时等距线。在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初步阶段，法院不会涉及任何可能获得的相关环境，并将根据客观的数据严格按照几何标准划分这条分界线。

因此在本案中，法院的第一步是在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毗邻海岸之间划出一条临时等距线，随后这条分界线将作为两国相对海岸之间的中位线继续延伸。

这条分界线最后一部分的路线应带来公正的解决办法（《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因此，法院在第二阶段将要考虑的是，是否存在对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或改变的必要因素以实现公平结果（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判决，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41页，第288段）。法院还解释称，当即将划出的分界线覆盖了多个共同管辖区时，“所称的平等原则/相关

环境方法可有效适用，因为这种方法在海洋区域也适于实现公平的结果”（**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年10月8日的判决，第271段）。

在确定临时等距线之后，法院将转向第二步，也即划定分界线。

最后，在第三阶段，法院将核实这条分界线（在考虑相关环境之后可能调整这条临时等距线，也可能不进行调整）的路线不会因两国海岸长度比例和相关海洋区域比例的任何明显失衡而导致不公平的结果。通过与海岸长度比率进行比对，对公平结果的最后核实将确认海洋区域不会出现巨大的比例失衡。

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区域应当与海岸长度成比例——因为法院已经表示“区域均分是划界的结果，而不是相反”（**格陵兰和扬马廷之间地区的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判决，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7页，第64段）。

8. 确立临时等距线（第123-154段）

8.1 选择基准（第123-149段）

在划界实践的这一阶段，法院将查明当事双方相关海岸上的适当地点（这些地点标出了海岸方向上发生的显著变化），通过这种方式，连接所有这些地点的线段所形成的几何图形将体现海岸线的总体方向。在各个海岸上选择的这些地点将对临时等距线（适当考虑了地貌）产生影响。

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地貌显示各个海岸产生重叠权利的能力意味着存在两个区域：在一种情形下，这些海岸相互毗邻；在另一情形下，这些海岸又是相对的。在实践中，法院因而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在罗马尼亚的海岸上，确立等距线和中立线所依据的重要基点必须是相同的，因为该海岸既与乌克兰的海岸毗邻，又与其相对。法院的第二个结论是，由于乌克兰的海岸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与罗马尼亚海岸毗邻，另一部分与其相对——因此必须单独界定需要考虑的基点，这取决于涉及的是毗邻的部分还是相对的部分。

分。法院的第三个结论是，应确定等距线在何处从海岸的毗邻部分转向相对部分，导致分界线的方向发生改变。最后，法院必须考虑蛇岛对选择基点的相关性。

关于罗马尼亚的海岸（从与保加利亚的边界开始），法院将首先考虑萨卡林半岛。正是在萨卡林半岛，以罗马尼亚与保加利亚之间的边境为起点的罗马尼亚海岸的延伸方向几乎垂直地折向北方。在萨卡林半岛，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海岸彼此相对。乌克兰质疑萨卡林半岛对选择基点的重要意义，将该半岛描述为一小片沙滩。不过，法院认为，该半岛属于大陆的一部分，而且形成了罗马尼亚大陆的一部分：它永远高出高潮水面，这一点不容置疑。该半岛的地貌特征及其可能的沙地性质不会影响其与海洋划界有关的自然地貌特征。鉴于这些理由，法院认为，为确定临时等距线起见，运用萨卡林半岛的基点（北纬44° 50' 28"；东经29° 36' 52"）是适当的，该基点恰好与罗马尼亚依据《海洋法公约》第16条向联合国通报的作为基点的地点相符。

法院接下来将考虑位于穆苏拉海湾的罗马尼亚海岸的任何一个地点是否都能作为基点。该海湾的南岬是罗马尼亚海岸向克里米亚半岛方向最突出的部分，也位于两国海岸毗邻的区域。这两个特征促使南岬被选定用于确定临时等距线。不过，由于在南岬构建了一条7.5公里长的出海堤坝，该堤坝相应地延伸了南岬，因此必须在该堤坝的向海一端或其连接内陆的一端之间做出选择。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划界实践的第一阶段所具有的几何学特征导致其把划界时作为地理实体确定的海岸地形作为了基点。这一地理实体不仅包括地球动力学产生的自然要素和海洋运动，还包括目前出现的所有其他物质因素。

鉴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是从测量领海的基线开始测量的（《海洋法公约》，第57条和第76条），法院首先必须考虑是否可以将苏里纳堤坝视为与《海洋法公约》第11条的含义相符的“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永久海港工程”，法院忆及该条规定涉及划分领海的问题，该条规定如下：

“为了划定领海的目的，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视为海岸的一部分。近岸设施和人工岛屿不应视为永久海港工程。”

苏里纳堤坝的永久性没有受到质疑，法院将考虑该建筑物是否能被描述为“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海港工程”。“工程”一词意味着为特定目的安装的设备、结构和设施的联合体。《日内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或《海洋法公约》都没有对“构成海港体系组

成部分”的“海港工程”一词进行界定；它们是通常意义上的基地，允许船只在其中停泊、维修或修理，并允许装卸货物、乘客或为其提供便利。

不过，法院注意到，该堤坝的作用与海港的作用不同：在本案中，苏里纳堤坝可用于保护前往多瑙河河口以及位于该河口的港口的船只。在关于《日内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第8条的准备工作材料中已经讨论了海港与向海延伸的堤坝之间的区别。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ILC）的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用于保护海岸的堤坝构成了一个单独的难题，它既不属于第9条（海港）也不属于第10条（泊船处）的范围”。因此，“堤坝”这一概念不再被使用，转而使用了用于保护海岸免受海洋侵袭的“防波堤”这一概念。除了在措辞上有微小变动之外，《海洋法公约》第11条的第一句话与《日内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第8条的第一句话完全相同。《海洋法公约》第11条的第二句话规定，“永久海港工程”不应包括“近岸设施和人工岛屿”，这项规定是新规定。1958年会议的专家指出“防波堤等海港工程[被视为]……是领土的一部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出了以下评论意见：

“（3）在此类结构过长（例如，一条防波堤向海洋延伸数公里的情况）时，可能会有人质疑这一规定[第8条]是否仍然适用……由于这种情况极其罕见，因此委员会虽然希望关注这一问题，但并不认为有必要就此发表意见。”

（《195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70页。）

鉴于上述情况，对于堤坝、防波堤或工程在哪个限度不再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当时没有打算进行准确界定。法院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按照具体情况提起诉讼是有根据的，《海洋法公约》第11条的正文以及准备工作材料并没有排除对海港工程这一概念进行严格解释的可能性，以便避免或减少国际法委员会查明的建筑物过长问题。当涉及划分领海上的向海区域时，更是如此。

关于把苏里纳堤坝用作本分界线的基点的问题，法院必须考虑罗马尼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16条向联合国发出的通知是否具有相关性，罗马尼亚在通知中使用的苏里纳堤坝向海一端作为划分其领海基线的基点。乌克兰对这些基点的选择没有提出辩驳。

第16条规定“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和[领海的]分界线应在海图上标出”（第1款），而且“沿海国应将各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由于《海洋法公约》第57条（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宽度）和第76条第1款（关于大陆架的定义）均规

定，这些海洋区域可以“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伸至200海里的距离，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也即是否必须为划定本分界线起见而保留苏里纳堤坝向海一端。

法院认为，为测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宽度之目的而确定基线的问题，以及为划分毗邻/相对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目的而确认用于划分等距线/中位线的基点的问题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在第一种情况下，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第7、9、10、12和15条），沿海国家可以确定相关的基点。不过，这种做法总会有国际层面的问题（见**渔场（联合王国诉挪威）**，《判决，195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2页）。在第二种情况下，划分海洋区域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法院不会仅以一方选择的基点作为判断基础。在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时，法院必须参考相关海岸的自然地理特征来选择基点。

对于苏里纳堤坝向海一端作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的相关基点所具备的特征，法院指出，无论该堤坝的长度如何，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堤坝被直接用于海港活动。鉴于这些理由，法院不认为苏里纳堤坝向海一端是符合构建区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临时等距线之目的的适当基点。

另一方面，虽然该堤坝向陆地一端可能不是罗马尼亚大陆的内在组成部分，但它的确是该大陆上的一个固定点。位于该地点的陆地受到堤坝的保护，免于因海洋推进而产生的海岸线变动之害。与该堤坝向海一端不同，作为符合划界第一阶段目的的相关基点，该地点的优势在于，它不会让某个装置具备大陆自然地理学之外的重要性。

鉴于这些理由，法院认为，苏里纳堤坝连接罗马尼亚大陆的向陆地一端应作为基点用于确立临时等距线。

法院因此认定，它将使用萨卡林半岛（北纬44° 50' 28"；东经29° 36' 52"）和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北纬45° 09' 51.9"；东经29° 43' 14.5"）作为罗马尼亚海岸的基点。

法院将转而查明乌克兰海岸的相关基点，从毗邻海岸部分开始入手。

法院认为，在第一部分最好运用乌克兰一边的茨冈卡岛东南端，它正好与罗马尼亚一边的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相对。该地点的位置很显著，因为在这一毗连区域，它是乌克兰海岸最突出的地点。

在这一毗邻海岸部分，法院还必须考虑乌克兰位于库班斯基岛的基点（作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的相关性。法院注意到，这一基点没有对等距线（以乌克兰海岸的茨冈卡岛上的基点以及罗马尼亚海岸的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为参考划分的等距线）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将认为这一基点与本分界线无关。

法院现在将考虑与罗马尼亚海岸相对的乌克兰海岸部分的各个基点。

法院将从塔克汉库特角（面向罗马尼亚海岸的克里米亚海岸最向海的一端）开始。克里米亚海岸线在此处明显向外突出，其形状使得塔克汉库特角成为适当的相关基点。

克尔索尼斯角是克里米亚海岸的另一个地点，其陆地部分探入海洋，同样显著地向外突出，尽管突出程度不如塔克汉库特角。其形状足以让克尔索尼斯角被选定为相关基点。

法院因此认定，它将使用茨冈卡岛（北纬45° 13' 23.1"；东经29° 45' 33.1"）、塔克汉库特角（北纬45° 20' 50"；东经 32° 29' 43"）和克尔索尼斯角（北纬44° 35' 04"；东经33° 22' 48"）作为乌克兰海岸的基点。

在划分临时等距线时应特别关注蛇岛。在选择基点时，法院注意到，沿海岛屿有时会被视为是国家海岸的一部分，尤其当海岸是由一连串链式岛屿构成的时候。因此，在一个海洋划界仲裁案件中，国际仲裁庭把基点放在了链式岛屿（被认为是当事一方海岸线的组成部分）的低潮线（**仲裁庭对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之间第二阶段诉讼的裁决（海洋划界）**），1999年12月17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二卷（2001年），第367-368页，第139-146段）。不过，蛇岛是一个单独的岛屿，距离大陆约20海里，因此它不属于构成乌克兰“海岸”的一连串链式岛屿的范围。

把蛇岛作为海岸的相关部分等于把本来不相干的部分变为了乌克兰的海岸线；其结果是在司法上重塑了地形，法律或海洋划界惯例都不许可这种做法。法院因此认为，蛇岛不能被视为是构成乌克兰海岸结构的一部分（比较“**大陆架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决，198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页”的菲尔弗拉岛）。

鉴于这一理由，法院认为选择蛇岛的任何地点作为构建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临时等距线的基点都是不适当的。

8.2 构建临时等距线（第150-154段）

法院忆及这些必须被用于构建临时等距线的基点位于罗马尼亚海岸上的萨卡林半岛和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以及乌克兰海岸上的茨冈卡岛、塔克汉库特角和克尔索尼斯岛。

位于罗马尼亚海岸上的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的基点以及位于乌克兰海岸上的茨冈卡岛东南端的基点确定了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毗邻海岸之间临时等距线的起始部分。该部分从这两个基点之间的中间点开始向东南延伸，直到A点（坐标为北纬44° 46' 38.7"；东经 30° 58' 37.3"），在A点，位于罗马尼亚海岸萨卡林半岛上的基点对这部分临时等距线产生了影响。在A点，这条等距线的方向发生轻微改变，然后继续延伸至B点（坐标为北纬44° 44' 13.4"；东经31° 10' 27.7"），在B点，位于乌克兰相对海岸塔克汉库特角的基点对其产生影响，该等距线折向东-南-南方向，并延伸至C点（坐标为北纬44° 02' 53.0"；东经 31° 24' 35.0"），这部分等距线是参考罗马尼亚海岸萨卡林半岛上的基点以及乌克兰海岸塔克汉库特角和克尔索尼斯角上的基点计算得出的。从C点开始，这条等距线以185° 23' 54.5"的方位角开始向南延伸。这条等距线仍然位于罗马尼亚海岸萨卡林半岛上的基点以及乌克兰海岸克尔索尼斯角上的基点之间。

（构建这条等距线的情况见草绘图6和草绘图7。）

9. 相关环境（第155-204段）

如法院所指出的，一旦划出临时等距线，则法院应“随即考虑是否存在对该等距线进行调整或改变的必要因素以实现‘公平结果’”（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判决，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41页，第288段）。自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等案件以来，法院在其裁决中有效地参考了这些作为相关环境（《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3页，第53段）的因素。这些因素的作用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核实运用几何方法从当事双方海岸上的确定基点出发划出的临时等距线不会被视为是不公平的。如果的确是不公平的，则法院应调整等距线，以便实现《海洋法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2款所要求的“公平解决”。

当事双方提出并讨论了多个其认为可作为本案相关环境的因素。当事双方得出了不同结论。罗马尼亚主张其临时等距线已实现了公平结果，因此不需要进行任何调整。乌克兰则提出意见，认为存在“通过将这条临时等距线移至更接近罗马尼亚海岸”的方法来调整其临时等距线的相关环境。

在处理当事双方提出的相关环境之前，法院忆及其在上文第8节划出的临时等距线并不符合乌克兰或罗马尼亚划出的临时等距线。因此，法院在分析哪些是当事双方所认为的本案相关环境时，应把重点放在法院划出的那条等距线而不是乌克兰或罗马尼亚划出的等距线。

9.1 海岸长度之间的比例失衡（第158-168段）

法院注意到，海岸的不同长度不会影响对临时确立的等距线的确认。划界是一种功能，与资源或区域的分配不同（见北海大陆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判决，196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页，第18段）。不存在与临时等距线的初步确立阶段有关的相称原则。

如果海岸的长度差距显著，法院可能会选择把这一地形事实作为要求对即将划出的临时等距线进行一些调整的相关环境。

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一案中，法院承认“当事双方各自海岸线的实质性差异可能是一项加以考虑的因素，以便调整或改变临时等距线”（《判决，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46页，第301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尽管法院发现在这种环境下没有理由改变等距线。

在“格陵兰和扬马廷之间地区的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一案中，法院发现，扬马廷海岸与格陵兰海岸之间的长度差异（约为1：9）构成了要求对临时中位线进行调整的“特殊情况”，方法是把该中位线移向更靠近扬马廷海岸，以避免对大陆架和渔业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法院指出：

“不过，应当澄清的是，把海岸长度的差异考虑在内并不意味着格陵兰东部海岸前沿长度或扬马廷海岸前沿长度之间的关系能够直接或在数学上适用。”（《判决，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9页，第69段。）

随后，法院忆及其对“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一案的观察意见：

“如果这样运用相称性是正确的，那么确实很难发现做其他考虑的空间；因为这将立即成为大陆架权利的权利原则，也会成为将该原则付诸实践的方法。不过，其作为论据基础的不足之处在于，在（尤其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或在判例中公开表达其看法时，运用相称性办法其自身的权利即需要得到各国实践的支持。”（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决，198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5页，第58段。）

在后一种情况中，法院认为马耳他和利比亚相关海岸长度的差异（其比例一直为1:8）“如此之大以至于必须对中位线进行调整”（同上，第50页，第68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法院补充认为“这一调整的程度并不取决于数学运算而且仍有待审查”（同上）。

在“缅因区（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法庭认为“特定情况下，被划入同一划界区域的两国海岸的宽度方面出现的任何不公平都可能产生适当的后果”（《判决，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13页，第157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法庭是在讨论“国际海洋划界应考虑哪些公平标准”的情况下这样做的（同上，第312页，第157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法庭随后进一步进行了详细阐述：

“考虑到当事双方各自海岸的宽度自身并不构成划界的直接标准，也不是可用于实施此类划界的方法。法院承认提出这一概念主要是作为一种核查手段，以便通过运用与该概念完全无关的方法，检查根据其他标准最初确立的临时分界线能否被视为符合具体案件的某些地理特征，以及对临时分界线做出相应调整

是否合理。法庭对这方面的看法可概括为，肯定不能通过直接区分在比例上与当事双方在相关区域的海岸长度有差异的区域来确立海洋分界线，但同样，根据其他理由生效的分界线所带来的关于这些海岸长度的实质性比例失衡也不构成要求进行适当修正的相关环境”（同上，第323页，第185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不过，在本案中，法院没有在乌克兰和罗马尼亚的相关海岸之间发现此类特别显著的差异以至于必须在此对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尽管当事双方相关海岸的长度毫无疑问存在差异，但法院忆及先前曾排除对卡尔基尼茨卡海湾的海岸（测量的宽度约为278公里）做进一步考虑。法院进一步注意到，不能忽视一个事实，也即乌克兰海岸的相当一部分（被认为是相关海岸）与乌克兰海岸的其他部分一样都向同一个区域突出，这强化了乌克兰的权利，但并没有在空间上扩展这一权利。

9.2 黑海的封闭性质和已经对该地区产生影响的划界（第169-178段）

法院忆及其先前在概述划界方法时曾明确表示它将确立一条临时等距线。做出这一选择并非是因为在所有涉及黑海的划界协定中都使用了这种方法。

两份涉及黑海的划界协定引起了法院的注意。第一份协定是《关于黑海大陆架划界的协定》，这份协定是土耳其和苏联在1978年6月23日缔结的。大概在八年之后，通过1986年12月23日和1987年2月6日的换文，这两个国家均同意，双方在《1978年协定》中商定的大陆架边界构成双方专属经济区之间的边界。这条边界的最西部（起点为北纬43° 20' 43"；东经 32° 00' 00"，终点为北纬43° 26' 59"；东经31° 20' 48"）没有确定，仍有待在适当的时候解决。1991年底，苏联解体之后，《1978年协定》和通过换文达成的这项协定仍然对俄罗斯联邦（继承了前苏联的国际法律人格的国家）以及苏联与黑海接界的后继国家有效，乌克兰属于这些后继国家之列。

第二项协定是土耳其和保加利亚于1997年12月4日为确定瑞佐伍斯卡/穆特鲁德拉河河口区域的边界以及划分两国在黑海上的海洋区域而签署的。进一步向东北方向划分一条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界线（起点为北纬43° 19' 54"；东经 31° 06' 33"，终点为北纬43° 26' 49"；东经31° 20' 43"）的问题则有待在适当时通过后续谈判解决。

法院在考虑本案要求其划出的单一海洋边界的端点时，将谨记土耳其和保加利亚之间商定的海洋划界（见下文第10节）。

不过，法院认为，鉴于上述划界协定和黑海的封闭性质，不需要对临时等距线做出调整。

9.3 蛇岛在划界区域的存在（第179-188段）

在确定海洋边界线时，因缺乏符合《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划界协定，如果相关环境使然，则法院可能会调整临时等距线，以确保公平的结果。在这一阶段，法院可能必须决定能否因在等距线附近存在小岛屿而对其进行调整。如判例所示，如果采取这种办法会对考虑中的分界线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有时法院可能会决定不予考虑极小的岛屿，或者决定不给予这些岛屿充分的海洋区域资格。（见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决，198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8页，第64段；卡塔尔和巴林间的海洋划界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情、判决，200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04页，第219段；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年10月8日的判决，第302段以下）。

法院忆及它已经确定蛇岛不能作为构建当事双方海岸之间的临时等距线的基点，而且法院已经在这一划界过程的第一阶段排除了蛇岛，因为蛇岛并不构成该海岸总轮廓的一部分。在划界的第二阶段，法院现在必须确定蛇岛在海洋划界区域的存在是否构成要求对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的相关环境。

关于黑海西北部的地形，法院适当考虑了乌克兰海岸位于该区域的西部、北部和东部这一事实。法院注意到，本案中所有这些将划界的区域都位于从当事双方大陆海岸延伸出来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而且都在距离乌克兰大陆海岸200海里内的范围内。法院注意到，蛇岛位于乌克兰大陆海岸以东约20海里，在多瑙河三角洲区域。鉴于这一地理构造以及和罗马尼亚划界的情况，任何可能由蛇岛产生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权利都不能超过因法院确定的划界区域的南部界限而由乌克兰大陆海岸产生的权利（见草绘图5）。此外，任何可能由蛇岛在向东方向产生的权利都完全属于乌克兰的西部和东部大陆海岸产生的权利。法院还注意到，乌克兰尽管认为蛇岛属于《海洋法公约》第121条第2款所规定的范

围，但乌克兰自己并没有因为蛇岛存在于划界区域而将相关区域扩展到其大陆海岸界限之外（见草绘图3）。

考虑到这些因素，法院认定，不能因为蛇岛的存在而调整临时等距线。

由于上述原因，法院不必考虑蛇岛是否属于《海洋法公约》第121条第2款或第3款的范围，也不必考虑其与本案的相关性。

法院进一步忆及，依据当事双方之间的协定，蛇岛有12海里的领海。法院认为，在本案中，蛇岛不应对本案的划界问题产生影响，但由蛇岛领海12海里弧线的功能而产生的影响除外。

9.4 当事双方的行为（石油和天然气特许权、捕鱼活动和海军巡逻）（第189-198段）

法院忆及其先前曾认定当事双方之间没有关于划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生效协定。

法院进一步注意到，乌克兰没有依赖国家活动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关于分界线（区分其各自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默许协定或临时办法。为确定罗马尼亚所主张的分界线，法院更愿意以国家活动为参考。

在本案中，法院没有发现前述国家活动在海洋划界方面有任何具体作用。正如仲裁庭在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中注意到的那样，“国际法院和法庭一直更为谨慎地对待与资源有关的标准，但没有把这一因素作为相关环境普遍适用”（2006年4月11日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七卷，第214页，第241段）。关于渔业，法院补充说，乌克兰一直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除了其主张的那条分界线之外还有其他分界线“有可能给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福祉带来悲惨的影响”（划分缅甸因区海湾的海洋边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判决，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42页，第237段）。

由于法院没有考虑上述国家活动是否构成本案的相关环境，因此法院并不需要对当事双方讨论的关键日期问题做出答复。

9.5 任何剥夺权利的效力（第199-201段）

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提出的分界线，尤其是该分界线的第一部分，均显著地剥夺了对方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罗马尼亚提出的分界线阻碍了乌克兰与罗马尼亚毗邻海岸所产生的权利（这一权利得到乌克兰北部海岸的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乌克兰提出的分界线限制了罗马尼亚海岸所产生的权利，尤其是该分界线的第一部分（位于苏里纳堤坝和萨卡林半岛之间的）。

相比之下，法院提出的临时等距线避免了此类不足，因为该等距线以合理和相互平衡的方式允许当事双方的毗邻海岸在海洋权利方面产生效力。因此，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基于这一理由对这条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

9.6 当事双方的安全考虑（第202-204段）

法院仅涉及两点意见。第一，可以在确定最终分界线时考虑当事双方合法的安全考虑（见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决，198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2页，第51段）。第二，不过在本案中，法院提出的临时等距线与罗马尼亚或乌克兰提出的分界线有显著差异。法院提出的临时等距线充分尊重了双方合法的安全利益。因此，没有必要基于安全考虑对这条临时等距线进行调整。

10. 分界线（第205-209段）

法院注意到《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把当事双方领海的交汇点确定在北纬45° 05' 21"；东经30° 02' 27"。这一事实足以固定分界线的起点。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都相当详细地指出，它们各自的分界线因此将在《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所确定的交汇点之外通过（见草绘图1）。

法院裁定的这条分界线既没有把苏里纳堤坝向海一端也没有把蛇岛作为基点，这条分界线从点1开端，然后沿着环绕蛇岛的12海里弧线前行，直至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毗邻海岸的等距线（如上文所述）相交；然后，这条分界线沿等距线前行，直到其受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对海岸上的基点的影响。从这一转折点开始，该分界线将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对海岸的等距线前行。

法院认为，这条分界线沿着等距线向南前行，直至到达第三国的利益可能受影响的地点。

11. 比例失衡测试（第210-216段）

法院现在转而核实，就设想的分界线而言，迄今为止所产生的结果是否会导致当事双方各自的海岸长度以及随之而来的区域分配出现显著的比例失衡。法院同意以下意见：

“是比例失衡而不是任何总的比例原则构成了相关的标准或因素……绝不会出现完全重塑性问题……这是一个纠正比例失衡的问题，是一个纠正由特定地形或地理特征产生的不公平效果的问题”（英法大陆架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八卷，第58页，第101段）。

不应按照海岸线长度的比例来分配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更确切地说，法院将在事后核查其构建的分界线是否公平（划分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间的海洋边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九卷，第94-95段）。

这种核查不可能完全精确。过去运用了不同的技术来评估海岸长度，而且国际法一直没有明确要求是否应遵循实际的海岸线，或者是否应使用基线，或者是否应当把与内水有关的海岸排除在外。

法院不能不注意到，对于哪些海岸长度方面的差异可以构成显著的比例失衡从而表明分界线是不公平的这一问题，多年来各种法庭以及法院自身都曾得出不同的结论，而且仍有待做出调整。在每一个案件中，这仍然是一个有待法院评估的问题，必须参考某个区域的总体地形加以考虑。

在本案中，法院依据各个海岸的大致方向对其进行了测量。法院没有使用当事双方为所建议的基线。不包括海湾或深水湾后面的水域旁边的海岸线。鉴于这一最后划界阶段的目的是确保没有明显的比例失衡，因此这些测量必然不会十分精确。

在第三阶段，法院满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各自海岸长度的比例约为1:2.8（以上述方式测量），而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之间的相关区域的比例约为1:2.1。

法院并不认为这意味着必须对这条已构建并参考所有相关环境小心核查的分界线做出任何改变。

12. 区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边界（第217-218段）

法院注意到，区分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边界不能等同于区分国家领土的国家边界。前者界定了海洋区域的界限，根据国际法，沿海各国可享有特定目的的主权。后者界定了国家主权的领土界限。因此，法院认为，在区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方面不存在混淆，所以决定采用这一术语。

法院确立的海洋边界线从点1开始，点1是罗马尼亚领海的外部界线与乌克兰环蛇岛领海的交汇点，也是《2003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1条规定的地点。从点1开始，这条边界线沿蛇岛12海里领海的弧线前行，直至该弧线与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毗邻海岸开始的等距线的交汇处（点2，坐标为北纬45° 03' 18.5"；东经30° 09' 24.6"），这条等距线是参照苏里纳堤坝向陆地一端和茨冈卡岛东南端的各个基点划分的。从点2开始，这条海洋边界线继续沿着等距线向东南方向前行，直到点3（坐标为北纬44° 46' 38.7"；东经30° 58' 37.3"），也即临时等距线的A点，在点3（A点），这条等距线受到位于萨卡林半岛上的基点的影响。

从点3开始，这条海洋分界线沿着等距线向东南方向前进直至点4（坐标为北纬44° 44' 13.4"；东经31° 10' 27.7"），也即临时等距线的B点，在点4（B点），这条等距线受到乌克兰相对海岸的塔克汉库特角上的基点的影响，并转向东-南-南方向。从点4开始，这条边界线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对海岸的等距线前行，直到点5（坐标为北纬44° 02' 53.0"；东经31° 24' 35.0"），也即临时等距线的C点，受罗马尼亚海岸的萨卡林半岛以及乌克兰海岸的塔克汉库特角和克尔索尼斯角上的基点的控制。从点5（C点）开始，这条边界线按照185° 23' 54.5"的大地方位角继续沿着等距线向南前行，直至抵达第三国的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见草绘图8和9）。

本段以及执行段落中设定的这条单一海洋边界的点2、点3、点4和点5的地理坐标是参考《世界大地测量系统84基准》给出的。